

# 中国民间、地下和非法金融规模到底有多大

□李建 冯增炜

2006年1-3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组在全国27个省份进行了抽样调查和田野访问,以进一步掌握中国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的规模、结构和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等情况。根据调查的结果显示,以存贷款总额作为衡量指标,2005年中国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总量约为2.9万亿元左右。显然,这部分金融总量规模会对国民经济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一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 未观测金融界定: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

未观测金融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金融统计体系难以准确观测的金融活动,包括民间非正规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

民间金融是指社会自发产生的金融活动或金融组织,如私人之间拆借、企业之间不以商业票据为基础的拆借、互助基金组织、合会等,它是与银行、信用社、证券机构、保险机构等正规金融相对应的范畴,这种金融活动是经过有关部门许可或法律没有明确限制的,经常是打“擦边球”,钻国家政策的空子,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私营经济发展具有一定支持作用。

地下金融是与公开的地上金融活动对应的一个狭义概念。地下金融活动和组织没有合法的身份,属于无牌照、无资质的信用机构,并处在隐蔽状态,如地下钱庄、高利贷等。这类金融活动可能是合理的,有市场需求,但法律禁止这类金融型态。

非法金融是指那些没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金融业务,以及正规金融机构体系内部的腐败、违规操作、金融犯罪,金融诈骗等金融活动,如企业法人非法吸收或变向吸收社会公众存款、企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集资活动。还有,发行股票、债券、信托计划、受益凭证和定期存款等,以及银行内部职员或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客户资金,非法放贷,银行客户骗取银行信贷等。

## 中国未观测金融规模占正规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规模三分之一

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来判断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规模。第一,从企业对非正规融资的依赖程度判断,指标是企业非正规融资规模占其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融资的比例;第二,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评估角度判断,指标是三类隐形金融活动的(存贷款)资金规模占正规金融存贷款规模的比重;第三,从居民参与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活动的比率超过一成。

第二,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判断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规模占正规融资渠道比重超过三成。

出于同行业竞争和相关资金链的联系,金融机构对所在地区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规模有一定的直观认识,政府财税、统计、工商、公检法等部门可能直接或间接与当地的三类未观测金融活动有过接触,

他们对这类金融活动的规模也有自己的判断。因此,在针对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调查问卷中,我们设置了直接询问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活动涉及的存款贷款规模占正规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的比例问题。通过选择1-10当中的不同数字,大致判断当地未观测金融活动规模的大小。

首先,金融机构判断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规模为32.34%。对金融机构的调查对象主要

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居民参与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活动的比率超过一成。居民参与未观测金融的程度

采用居民将资金存放在或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人数占被调查人数的比例来表示。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设计了有关问题:您是否将存款存入银行以外的机构(企业、私人基金会、私人钱庄、地下银行等),或从这些机构获得过贷款。选择“是”的人数占全部被调查人数的百分比,全国平均水平是:存款16.1%,贷款12.5%。东部10省区存款15.48%,贷款9.41%,中部8省

区存款为16.31%,贷款为14.38%,西部9省区存款为16.6%,贷款为14.33%。从各省对比看,东部地区的福建、中部地区的河南和西部地区的青海居民参与民间金融、地下金融活动的程度较高,而辽宁、海南和吉林,居民参与民间金融和地下金融的程度比较低。大部分省

份居民的存款参与度指标高于贷款参与度指标。这反映了非正规金融体系与正规金融体系的融资格局相同,居民住户部门处于资金净融出地位(向其他经济部门提供资金),未观测金融部门吸收的资金主要为企业等部门的资金供给。各省份居民存贷款参与度对比。(见图2)

图1 企业非正规融资规模占正规融资规模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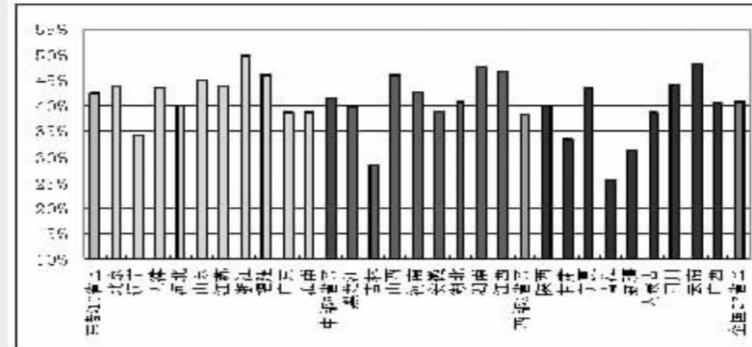


图2 居民参与未观测金融活动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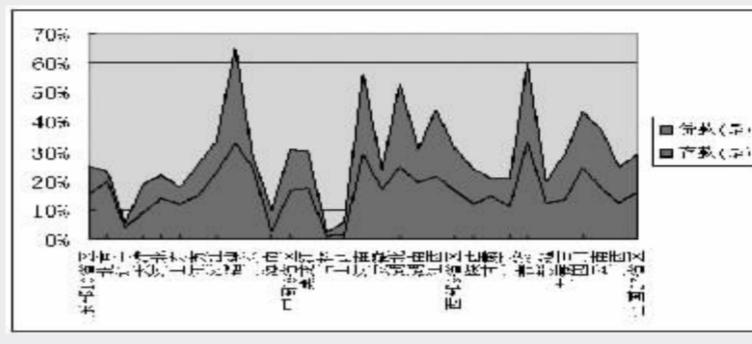


图3 中国未观测金融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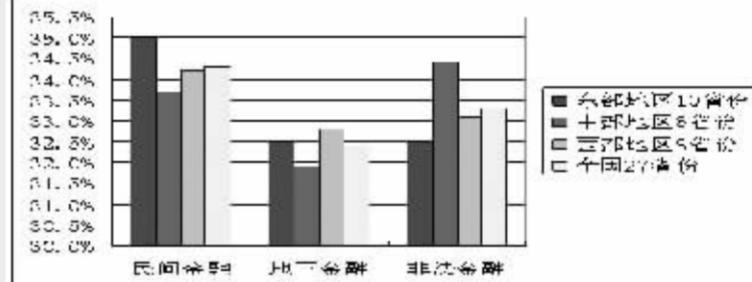


表1 企业对不同融资途径的依赖程度

融资途径	A. 银行借贷	B. 商业信用	C. 民间高利贷	D. 内部股权或债权融资	E. 社会公开募集资金	F. 其他
东部地区 10 省区	23.8%	21.0%	13.0%	17.2%	15.3%	9.7%
中部地区 8 省区	21.1%	18.3%	14.5%	16.6%	15.4%	14.2%
西部地区 9 省区	21.9%	19.3%	12.7%	18.1%	14.6%	13.4%
全国 27 省区	22.3%	19.5%	13.4%	17.3%	15.1%	12.4%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课题组,2006《中国金融发展报告》。

表2 民间金融、地下金融和非法金融的相对规模

地区	平均比例	金融机构判断	政府部门判断	差异
东部地区 10 省区	33.43%	33.95%	32.90%	1.05%
北京	36.67%	36.40%	36.93%	-0.53%
辽宁	33.63%	32.26%	35.00%	-2.74%
天津	35.12%	32.88%	37.35%	-4.47%
河北	31.30%	34.98%	27.62%	7.36%
山东	35.43%	32.83%	38.03%	-5.20%
江苏	35.38%	36.12%	34.63%	1.49%
浙江	33.42%	36.30%	30.54%	5.76%
福建	36.34%	37.40%	35.28%	2.12%
广东	32.03%	34.76%	29.30%	5.46%
海南	24.94%	25.58%	24.29%	1.29%
中部地区 8 省区	32.02%	30.43%	33.60%	-3.17%
黑龙江	28.33%	30.31%	26.35%	3.96%
吉林	34.82%	32.16%	37.47%	-5.31%
山西	27.06%	25.07%	29.05%	-3.98%
河南	32.45%	28.55%	36.34%	-7.79%
安徽	32.38%	29.75%	35.00%	-5.25%
湖北	35.59%	34.25%	36.92%	-2.67%
湖南	32.71%	30.83%	34.59%	-3.76%
江西	32.96%	32.50%	33.42%	-0.92%
西部地区 9 省区	32.57%	32.24%	32.90%	-0.66%
陕西	26.56%	25.83%	27.28%	-1.45%
甘肃	28.79%	25.69%	31.89%	-6.20%
宁夏	34.39%	36.84%	31.93%	4.91%
青海	32.99%	33.47%	32.50%	0.97%
新疆	29.85%	28.13%	31.57%	-3.44%
内蒙古	31.86%	34.19%	29.53%	4.66%
四川	37.23%	36.75%	37.70%	-0.95%
云南	38.62%	37.70%	39.53%	-1.83%
广西	32.85%	31.58%	34.11%	-2.53%
全国 27 省区	32.73%	32.34%	33.12%	-0.78%

资料来源:中央财经大学课题组,2006《中国金融发展报告》。

表3 中国未观测金融的结构判断

A. 民间金融	城乡居民	企业	金融机构	政府部门	地区平均